信用修复申请表

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|  |
|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|  |
| 整改情况 | （可附页） |
| 联合奖惩情况 |  |
| 真实性承诺 |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在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。 签字 （盖章） |
| 备注 |  |

备注: 1、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，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、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2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。